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B0024 号

致：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荣达禽业）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3年5月27日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家荣主持。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4人，代表股份53,692,7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7,401,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22年度公司已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三）表决通过了《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53,692,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荣达禽业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朱黎庭
朱黎庭

经办律师 朱锐
朱锐

许文华
许文华

2023年5月27日